

# 矿产金属矿业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政府间论坛

## 程序规则

### 全体会议

1. 论坛的最高权威是由所有成员国组成的论坛全体会议。
2. 在一般情况下将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具体日期和地点可由成员国决定。秘书长在与论坛主席协商之后，将至少提前60天向成员国发出召开全体会议的通知和会议的暂定议程。
3. 在全体会议上，论坛成员将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任期为两年，并可连选连任一届。论坛主席、四名副主席以及作为当然委员的秘书长构成执行委员会。
4. 在大多数成员国提出要求或是秘书长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后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特别会议。召开特别会议须至少提前45天发出通知书并说明所要讨论的问题的性质。
5. 有关全体会议的职能或工作的所有决定均须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国达成共识方可通过。如果不能达成共识，论坛成员国可提出投票表决要求，在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四分之三多数同意的情况下，有关决定即可通过。
6. 每届全体会议的暂定议程应由执行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提交与会成员批准。执行委员会应提前60天将暂定议程发给所有成员国。成员国可就暂定议程的议项目提出方案并在会议开始时批准议程。
7. 每个成员国应尽量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期的30天之前，将其委派出席会议的代表、替补人选和顾问的名单通知秘书处。

8. 参照本文第五段的有关规定，秘书处可撰写报告以供出席全体会议的成员参考。除非成员国另有决定，上述报告将散发给全体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 **运作方式**

9. 任何一次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均由论坛成员国的多数构成。
10. 执行委员会可向论坛提出报告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建议。委员会将执行论坛成员国委派的其他任务。
11. 全体会议结束时将临时性地批准会议总结报告。任何成员国均可于该报告发出后的30天之内，向秘书处发出修改报告的建议书。成员国将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报告。

## **财政/资助**

12. 论坛的活动经费将由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自愿资助。获得执行委员会接受或以适当方式推荐给成员国的其他组织也可以资助全体会议批准的具体活动。

## **其他委员会或附属机构**

13. 全体会议或执行委员会可以建立附属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每个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将自行推选主席并向成员国汇报情况。

## **秘书处**

14. 除非成员国在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另有决定，加拿大将在最初的五年间履行秘书处职责并任命秘书长。

15. 秘书处将：

- a. 履行论坛的行政职能
- b. 就论坛的各项活动、资助安排和支出情况撰写报告
- c. 散发报告和其他文件
- d. 通过网站定期传达论坛的活动情况，特别是有关工作计划和资助的情况
- e.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作出会议安排
- f. 执行论坛全体会议委派的其他任务

### **观察员和专家**

16. 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是政府间论坛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均可经全体会议决定后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出席论坛会议，但没有投票表决权。论坛执行委员会在与秘书处协商后，可根据议程或工作计划的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团体或个人作为专家或顾问参加会议。这些专家也没有投票表决权。

### **修正**

17. 在出席论坛全体会议的成员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对本程序规则进行修正。秘书处将于召开全体会议日期至少90天之前向所有成员国散发修正方案。

### **工作语言**

18. 政府间论坛的所有会议和文件均以英语为工作语言。论坛将尽可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其他文本。

### **退出论坛**

19. 成员国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形式退出论坛。